第十一师残疾人联合会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  |
| --- | ---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 |
| 行使主体 | 第十一师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业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488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第九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残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税 [2015] 72号 ) 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且(市、区 ) 级地税局 (国税局 )、县 (市、区 ) 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对用人少缴纳保障金的单位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第十二条：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地税局 (国税局 ) 做好保障金征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新兵发工作。“兵、师 (市)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上年[2009]38号 ) 文，第九条: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报→受理→审核→告知→结束 |
| 承办机构 | 第十一师残疾人联合会 |
| 服务对象 | 十一师驻乌鲁木齐市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 咨询方式 | 0991-6686103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6686505 |